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小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小霜女士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吴小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吴小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9164633

传真：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吴小霜女士，董事会秘书，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2019 年，曾任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5 月起在公司任职，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小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